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中波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委员会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本着发展两国间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的愿望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波两国政府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

第 二 条

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监督两国间签订的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协定的实施；
- （二）促进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的稳步发展；
- （三）共同采取进一步扩大合作的措施。

第 三 条

委员会由缔约双方各自任命的主席、委员和秘书组成。根据需要，缔约各方可吸收有关专家列席委员会的例会。

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委员会秘书办理。

委员会的例会每年轮流在缔约双方的首都举行。会期和日程由委员会秘书相应提前商定。

每次例会结束时，缔约双方主席签署会议纪要。

第 四 条

在需要的时候,经双方主席同意,委员会可设立在其领导下的常设的或临时的工作机构。

第 五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十年。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,如缔约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,则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,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华沙签订。正本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波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陈慕华

塔·奈斯托罗维奇

(签字)

(签字)